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6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13亿元的担保，其中为中长期（不超过60个月）授信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2亿元的担保。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子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实际担保的金额在以金融机构与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证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汕头英联签订的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二）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 6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144,0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72,884.25 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72,884.2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7.31%。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